

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 校務發展基金實施辦法

101 年 09 月 5 日本校 101 學年上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12 學年上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依據立法院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之「教育經費編制與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暨「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協助本校校務發展，提升教育品質，設置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
- 二、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不增加學校相關行政會計人員之負擔，本基金不另設專戶，仍以學校公庫為專戶，以經費公開為原則，將經費善加利用。本基金依桃園市相關會計作業規定執行，由校長負籌募與執行審核權責。
- 三、校務發展基金相關內容如下：
 - (一) 校務發展基金之籌募。
 - (二) 校務發展基金預算之審查與決算之審議。
 - (三) 校務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成果之考核。
 - (四) 本基金運作得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結轉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四、校務發展基金之管理由學校原總務、事務、會計、出納等相關部門兼任。每月列入會計報表陳報市府備查。
- 五、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家長、校友或其他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二) 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 六、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學校修繕與設備採購。
 - (二) 提供教學教材之研究發展。
 - (三) 補助學生課外活動之訓練指導費。
 - (四) 提供學生之獎助學金。
 - (五) 作為學生清寒急難之救助。
 - (六) 辦理親師教育活動。
 - (七) 辦理學校社區服務。
 - (八) 作為教職員工生特殊卓越表現之獎勵。

- (九) 補助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支出。
 - (十) 配合政府重大教育政策之支出。
 - (十一) 提供學校專案建設與計畫之需求。
 - (十二) 作為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 七、校務發展基金經費之使用，由學校相關單位提出預算動支需求，經總務處、會計核章，校長核可後始可執行。
- 八、捐贈校務發展基金之團體及個人，得指定捐款使用於基金用途之特定項目。
- 九、校務發展基金籌募之金額須登錄學校會計帳戶（公庫），並開立正式收據。
- 十、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之帳目及經費使用情形應隨時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監督。
- 十一、本校校務發展基金如果解除，基金及財產歸本校所有。
- 十二、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總務主任 彭康助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彭康助

校長：

校長 陳梅蓉